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保障庆谊辉在建工程和债务清偿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尽快在重庆市北部区域实现商品混凝土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被资助对象是公司持有 82%股份的公司,公司能够监督其资金情况,是公司综合评估了股权交易可行性、被资助对象资信状况、未来发展空间、未来经营管理等因素后,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审批程序具有滞后性,处于事后整改阶段,未来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积极整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修订相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及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或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或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 (六)对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 (六)对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设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提议时召开,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期限的限制。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予以搁置。	第九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予以搁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制度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及落款时间等作调整外,上述各制度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财务资助期间")与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谊辉"或"被资助对象")签署《借款协议》,为其提供 1.5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息为 4.35%,主要用于庆谊辉的在建工程和债务清偿。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实际为庆谊辉提供 1.29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完成,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资助对象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背景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购买庆谊辉 82%股权,并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28 日确定为收购庆谊辉的购买日,至此,公司将庆谊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管理。

为了尽快实现庆谊辉的生产经营,公司在财务资助期间向庆谊辉实际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29 亿元,主要用于庆谊辉在建工程的建设和债务清偿。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了尽快实现庆谊辉的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庆谊辉建设情况向其提供财务资助。2022 年 6 月 29 日、7 月 21 日和 9 月 8 日,公司与庆谊辉分别签署 3 份《借款协议》,根据庆谊辉经营需要分别向其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合计 1.5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借款利息均为 4.35%,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和债务清偿。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将庆谊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公司实际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共计 1.29 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庆谊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股权交易双方履行了庆谊辉银行账户、印章、证照、密码及密钥等文件的交接,并且公司委派了财务监督人员和工程监督人员,督促庆谊辉尽快完成在建工程建设,并对其资金流向进行监督。由于庆谊辉已完成 82%股权的变更手续,且公司对其资金使用及流向进行了监督,因此,庆谊辉未提供担保。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财务资助事项发生于 2022 年,由于庆谊辉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首次对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街道秋岚路 9 号 7#(自主承诺)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街道秋岚路 9 号 7#
法定代表人	周小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 82%股权;王武明持有 18%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混凝土;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 6 月首次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时,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85,254.65	79,308,830.62
负债总额	98,671,905.63	125,619,068.40
资产净额	-45,586,650.98	-46,310,237.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626,809.54	-723,58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4,316.20	-2,143,332.39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是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2CQAA30110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拥有庆谊辉 82%股权的股东,但庆谊辉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与庆谊辉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鉴于庆谊辉少数股东是因无力经营而转让庆谊辉股权,且公司已完成庆谊辉 82%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合考虑公司对庆谊辉股权持有比例、股权交易安排、资金流向、未来经营管理等情况,经公司审慎判断,庆谊辉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 2021 年末对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期间,公司与庆谊辉签署了 3 次《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内容相同,主要内容均为:

借款金额:5,000 万元;

借款期限:1 年,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借款利率:年利率 4.35%;

利息支付:利息按季支付;

借款偿还: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借款及未支付利息;

借款支付方式:根据庆谊辉经营需要,公司以转账方式将借款分次打入庆谊辉账户。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尽快完成庆谊辉在建工程的建设工作,庆谊辉正常经营后将能够使公司在重庆市北部区域拥有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及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庆谊辉完成了 82%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股权交易双方履行了银行账户、印章、证照、密码及密钥等文件的交接,同时,公司委派了财务监督人员和工程监督人员,督促庆谊辉尽快完成在建工程建设,并对其相关资金流向进行有效监督,公司能够确保资金安全。因此,财务资助期间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密切关注庆谊辉的在建工程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现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保障庆谊辉在建工程和债务清偿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尽快在重庆市北部区域实现商品混凝土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被资助对象是公司持有 82%股份的公司,公司能够监督其资金情况,是公司综合评估了股权交易可行性、被资助对象资信状况、未来发展空间、未来经营管理等因素后,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审批程序具有滞后性,处于事后整改阶段,未来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积极整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建设需要和归还股东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正常开展业务,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在建设完成后由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正常经营后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在未纳入合并报表前具有监督资金流向的能力,纳入合并报表后能够实现业务、资金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滞后性,目前处于事后整改阶段,希望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未来发展中能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杜绝违规的事项再次发生。鉴于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财务资助的资金流向清晰、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财务资助期间,公司与庆谊辉签署的《借款协议》金额为 1.5 亿元,实际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为 1.2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8%。除前述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公司将庆谊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均尚未到期,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情况变更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均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数据;将会对公司单体报表中的减值损失、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截止 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报表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约为 2,967.13 万元,公司将在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根据单独测试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背景

公司自 2021 年上市以来,为了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设立、并购的方式新增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2021 年新增 3 家,2022 年新增 2 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不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2023 年,公司完成了重庆市主城区及周边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的布局,集团化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应的集团化管理模式也逐步成型。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往来款项,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均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执行时间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是全票赞成。本次会计估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在主城区及周边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的布局完成,成为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集团公司。由于公司拥有石灰岩矿,其所生产的砂石骨料主要是内部使用;同时,商品混凝土行业存在前期一定比例热资和后期回款周期较长等特点,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统筹安排资金。因此,随着集团化管理的需要和各单位业务规模的扩大,内部交易的频率和规模也不断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 30 日,母公司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及其利息、产品销售等应收款项,按照应收款项账龄法计提的坏账金额分别为 663.12 万元、2,719.87 万元和 3,490.75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63.65 万元、1,748.23 万元和 655.25 万元。该部分应收款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性质不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采用单独对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的方式能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自身基本情况的变化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各项数据,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CQAA3F0115)。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

四、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变更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数据,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总体判断。

2、对单体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对公司单体报表中的减值损失、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截止 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报表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约为 2,967.13 万元,公司将在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根据单独测试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中讯时代 25 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